



決議 11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修訂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有關天然蜜、乾果產品之關稅待遇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依本協定第 14.01 條第 3 項第(b)款第(i)目及第(ii)目及執委會規章及程序第 8 條規定之職權，

決定

修訂附件 3.04 中華民國對薩爾瓦多之關稅調降表第 1 項第(e)款中有關原產自薩爾瓦多共和國之天然蜜、乾果產品部分如下：

立即調降對薩爾瓦多共和國下列稅則號列之產品關稅至零關稅：

貨名	中華民國稅則號列(HS 2017)
天然蜜	0409.00.00.00
乾橙 (每年 3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進口者)	0805.10.10.90
其他乾橙	0805.10.90.90

本決議一式兩份，中、西及英文本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參考。

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本決議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於中華民國臺北市簽署。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eif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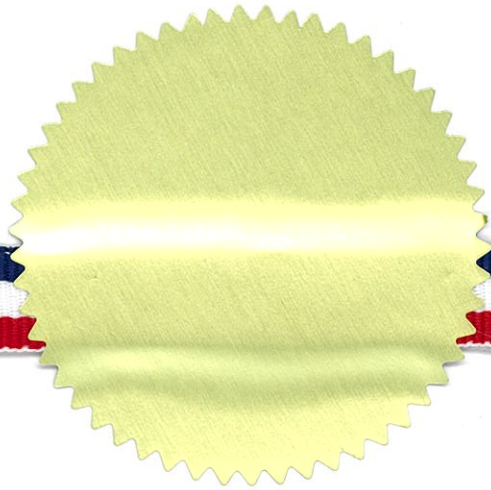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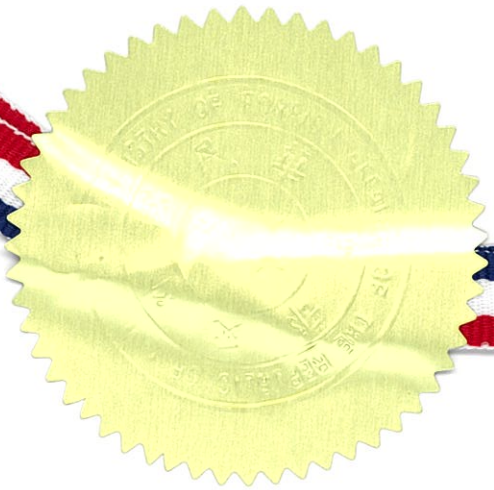
王美花
經濟部次長



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z Estrella Rodríguez

Luz Estrella Rodríguez
經濟部次長



Handwritten initials